奇政办规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奇台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地块限类

套种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奇台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地块限类套种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23日

**奇台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地块限类套种方案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巩固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生态建设成果，解决我县退耕还林政策到期后，生态林因缺少经济效益带动导致林农管护积极性不高，林地面临失管脱管难题，提高林地效益，促进农民增收，结合我县退耕还林和有限水资源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及意义

在合理利用林地生态配水、严控用水总量和配水标准的基础上，有限提升退耕还林生态林地块经济效益，拓宽退耕农户增收渠道，提高林农管护积极性，推动“以耕促抚、以耕促管”，为巩固推进绿洲生态建设成果，推动后续林特产品、观光旅游、森林康养和碳汇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**（一）套种依据。**依据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西开〔2018〕388号）第三十条规定：在不破坏当地植被、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的前提下，允许退耕还林农民间种豆类等矮杆作物，发展林下经济，以耕促抚、以耕促管。

**（二）配水标准。**退耕还林地块在井灌区、河灌区的配水量标准均为100方/亩/年。

三、限类套种范围

**（一）**实施限类套种的地块，必须是已经栽植苗木3年以上，且连续两年以上在县级自查验收中林木保存率达到65%以上的退耕还林地块；

**（二）**退耕还林林地每个小班的套种面积控制在30%以内，同一农户的多块小班不能合并连片种植；

**（三）**已经套种多年生作物且面积超出控制面积的30%以上的退耕还林地块，不得再新增加套种面积，保持现有面积不变。

四、限类套种作物种类

**（一）**豆类作物：豌豆、苦豆子、香豆子、鹰嘴豆、黄豆等豆类作物；

**（二）**草类作物：苜蓿、红豆草、苏丹草等；

**（三）**药类作物：肉苁蓉、甘草、苦参、地黄、黄茂、板蓝根等；

**（四）**其他类作物：孜然、茴香、旱菜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**实施限类套种的作物，种植户需在所在乡镇申请填报《退耕还林限类套种申请登记表》，报林草部门审核，并向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交《退耕还林限类套种承诺书》。

**（二）**套种作物的退耕还林地块，种植户不得非法取水、超额采水和改变林业用水用途，一经发现将停止供水，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**（三）**套种作物的退耕还林地块，林木不得出现大面积死亡（保存率低于40%的以下为大面积死亡），否则将停止对该造林地块（保存率低于40%地块）的后续配水。

**（四）**套种作物种类不得超出规定作物种类范围，不得在当年补植补造或验收不合格的退耕还林地块中实施限类套种。

**（五）**该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2年。

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